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1) 買賣協議交割

(2) 補充買賣協議

(3) 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要約人之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可能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就市監總局備案之最新情況發出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交割

要約人與本公司(由賣方及要約人知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要約人及Lavender Haze Limited(「**買方指定實體**」)向賣方收購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待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代價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或應付(倘適用)：

- (a) 金額6,907,053,255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92港元)，已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已扣除賣方應付之適用印花稅)；及
- (b) 受限於任何預付款項(定義見下文)，餘額3,453,526,62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46港元)，連同每股待售股份最高利息0.20港元，應於適用之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遞延支付。

因此，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買方指定實體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

指定Lavender Haze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可指定由母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部分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指定買方指定實體持有待售股份總數的約40%。因此，於買賣協議交割時，要約人及買方指定實體各自分別持有4,504,599,949股及3,003,066,632股待售股份，佔待售股份總數的約60%及40%，合共佔待售股份總數的100%。

買方指定實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該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母公司股份押記

於本聯合公告同日，賣方已獲授與母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有關的股份押記（「**母公司股份押記**」）。

補充買賣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同日，要約人、買方指定實體及賣方（「**訂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a) 預付款項安排，據此：

- (i) 倘要約人及／或買方指定實體收取本公司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股息**」）；及
- (ii) 要約人及／或買方指定實體於(x)償還就待售股份之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的融資或再融資而提供之外部債務融資及(y)向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支付將根據要約人及買方指定實體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計算之金額後持有剩餘股息，

要約人及／或買方指定實體隨後須將股息用於提前償還當時尚未支付的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以及當時尚未支付的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截至相關償還日期應計的基本利息（「**股息預付款項**」）。要約人及／或買方指定實體可酌情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全部或部分提早償還該等尚未償還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及基本利息（連同股息預付款項，稱為「**預付款項**」）。

(b) 儘管存在任何預付款項，可變利息仍應於適用之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支付。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最高可變利息將為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減每股待售股份基本利息。鑒於買賣協議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訂約方可確定於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應付的基本利息約為每股待售股份0.076港元，相當於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至其後39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按複利每年4.80%計算的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的應計利息。根據該公式，最高可變利息金額約為每股待售股份0.124港元。訂約方已同意澄清可變利息的釐定機制（「**更新可變利息的釐定機制**」）如下。儘管存在預付款項，此更新可變利息的釐定機制將持續適用。

- (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上限，可變利息應為每股待售股份0.124港元；或
- (i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經調整EBITDA下限但低於經調整EBITDA上限，每股待售股份的可變利息的港元金額應等於：

$$\frac{(E-X)}{(Y-X)} \times Z$$

其中：

E = 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

X = 經調整EBITDA下限

Y = 經調整EBITDA上限

Z = 每股待售股份0.124港元；或

- (ii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低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下限，可變利息應為零。

要約股東的結算方案

為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要約股東，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之接納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兩種結算方案：

- (a) **MGO預付款項方案**。倘向賣方支付任何預付款項，選擇此方案的接納股東亦有權以與預付款項機制對應的方式收取預付款項（「**MGO預付款項**」），故：
 - (i) **MGO預付款項**須按賣方收取的任何預付款項相對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總價及相關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總價所產生之基本利息之相同比例作出；及
 - (ii) 該比例的**MGO預付款項**亦包括提早償還的當時未償還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以及當時未償還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截至該償還日期應計的基本利息。

有關MGO預付款項方案項下應付的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可變利息仍將於適用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並根據更新可變利息的釐定機制釐定。

要約人致力於在作出預付款項的同時作出MGO預付款項。

倘作出預付款項及MGO預付款項，基本利息將不會就該筆已預付的預付款項及MGO預付款項累算，而每股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如適用)0.124港元的最高可變利息將繼續適用。

(b) 原部分遞延結算方案。儘管向賣方作出任何預付款項，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將按照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支付予選擇該方案的接納股東。為免生疑問，此舉表明：

(i)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連同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自最終截止日期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將於適用之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ii) 可變利息將根據規則3.5公告所載機制釐定；

(iii) 要約人根據該方案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最高利息為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

(iv) 不得作出MGO預付款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買賣協議交割已完成，要約人須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該等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
Guannan Wang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Guannan WANG、WONG Ngai Sze及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Haifeng David LIU、Julian Juul WOLHARDT、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